

# 交易方案

##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和村蟹山经济合作社

##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同和蟹岗北路 16 号一至五商铺		
资产类型	集体物业		
资产面积	约 18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蟹山经济合作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	
标的使用情况	标的租赁中，到期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 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按现状移交		
消防手续	无，若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消防手续，由承租人自行依法出资办理。		
其他情况	无		

##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 (一)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 (三) 其它资格条件：无。

##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		
评估方法	/	补偿金额	/

## 五、交易条件

租赁期限	4 年	免租期	1 个月（免租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递增方式	每两年递增 10%		

标的物交付时间	预计2024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转/分租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原则上不得转/分租租赁的租赁物。根据实际情况，如果确实需要转/分租，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应的民主表决后，签订转租补充合同，乙方才可将租赁物转/分租。
资产用途	商铺		
合同履约金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其他条件	<p>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p> <p>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p> <p>3. 租赁期间，租赁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1、国家政府征收、征用；2、城中村改造项目；3、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4.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和村蟹山经济合作社委托下属广州市同和蟹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该标的的租赁合同，意向方在成为竞得人后，须在规定期限内与广州市同和蟹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p> <p>5.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p>		
<b>六、交易底价</b>			
首年租金每月¥1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是否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拍阶梯	¥300元		
<b>七、交易保证金</b>			
交易保证金金额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b>八、交易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举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书面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网上交易			
<b>盖章确认</b>			
委托方（盖章）：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4年6月17日	2 / 2 2024年8月14日		